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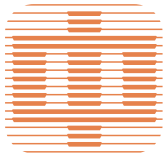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 軍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1)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務請特別注意本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措施。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視乎COVID-19之最新發展及香港相關政府法規之要求而定。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iv) 任何人士如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hk](http://www.champion.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修訂公司細則，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ii)讓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配合公司細則之修訂本作出相應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拆細及採納納入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生效的日期，即（須符合公司法第46(2)條規定方可作實）有關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之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拆細以及採納納入修訂之新公司細則

---

## 釋 義

---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未發行新股份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

### 事件

二零二二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新股份.....	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可能有所延長或更改。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杜妍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陳易希先生  
黃育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敬啟者：

**(1)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拆細及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拆細及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本削減、拆細及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735,323,39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 (iii) 將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之虧損。經抵銷累計虧損後，本公司可按一切適用法律以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餘額（如有）；
- (iv)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公司細則所載限制約束。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600,000,000港元	1,6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00 股股份	16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73,532,339.20港元	27,353,233.92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35,323,392股股份	2,735,323,392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35,323,392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2,735,323,392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73,532,339.20港元將削減246,179,105.28港元至27,353,233.9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行使價或股份數目將因股本削減及／或拆細而調整。

###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發至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之虧損。經抵銷累計虧損後，本公司可按一切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因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餘額(如有)。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籌集新資本、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非常依賴現金及本集團亦已積極發展其科技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為此，董事打算尋求更多資金以捕捉該等業務機會，並可能需要就石油貿易業務以及科技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籌集約50,000,000港元及約10,000,000港元，並以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的方式補充營運資金約2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有關該等集資活動的詳細建議或計劃。

股東務須注意，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於此階段，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並將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就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集資活動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開展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規定，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於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b)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致使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 (iii)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及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於有關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對股票的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將發行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票。

### (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統一一套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進行更新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ii)讓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對公司細則作

---

## 董事會函件

---

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配合公司細則之修訂本作出相應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實屬尋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將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拆細及修訂。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此提醒有意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其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拆細及採納納入修訂之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取代。

(2) 在公司細則第1條開首加入以下釋義：

「公佈」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在其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3) 於「結算所」釋義句末加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4) 以下文取代「緊密聯繫人」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5) 於緊隨「元」後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6)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加入以下釋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7) 於緊隨「實繳」後加入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8) 於緊隨「過戶登記處」後加入以下釋義：

「有關期間」	指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

(9) 於緊隨「法規」後加入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	---	---



(10) 刪除公司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思)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形式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上述各項，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的陳述，惟發放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1)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2)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3) 刪除公司細則第2(k)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k)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

(14) 於公司細則第2條結尾加入以下段落：

(l)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就此，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m)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n)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p) 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15) 刪除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就此授權)，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16) 刪除公司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本或於其上印刷印章，並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實繳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加印至股票，或由具法定授權的合適行政人員簽署下加蓋。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或有關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刪除公司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訂明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18) 刪除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途徑刊登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年度內的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

(19) 刪除公司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但並非其他期間)，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召開其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而於該時間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20) 刪除公司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1) 刪除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現場會議。」

(22) 刪除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告期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23) 刪除公司細則第6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24) 刪除公司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25)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6) 刪除公司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延期及/或至不同地點及/或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在無延期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須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列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27) 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64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各項：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大會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指明，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

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



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文書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符合公司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28)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2) 若屬現場會議，而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5(1)條及75(2)條出現的「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

(29) 將公司細則第76(2)條重新編排為第76(3)條，並加入下文作為公司細則第76(2)條：

「(2) 所有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30)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7條出現的「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

(31)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

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續會或延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指定電子地址)指定電子地址。代表委任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 (32)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以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文據格式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代表委任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據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據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及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3) 於公司細則第82條中，於緊隨「或續會」的字眼後加入「或延會」。

(34) 於公司細則第84(2)條中，於緊隨「包括」的字眼後加入「發言及」。

(35)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36)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受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惟此項規定不得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該大會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37) 刪除公司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於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按合約或法定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B) 本公司不得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

(C) 本公司細則第(A)及(B)段所規定的禁止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38)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予：—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收受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9)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

(40) 於公司細則第114條中，於緊隨「休會」的字眼後加入「或押後會議」。

(41) 刪除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42) 刪除公司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43) 刪除公司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文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及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44) 將公司細則第148條重新編排為第148(1)條，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公司細則第148(2)條：

「(2) 儘管此等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45) 於公司細則第156(1)條中，於緊隨「股東須」的字眼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46) 刪除公司細則第15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47) 刪除公司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組織釐定。」

- (48) 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9.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6(3)條的規限下，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1)條委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58條，薪酬由股東或由獨立於董事的組織釐定。」

(49)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給或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發給或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
  - (a) 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及(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及根據其規定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公司細則第162(5)條所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上，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表明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文列出之任何方式向股東提供，而非通過在網站上發佈。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條、154條和162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 (50)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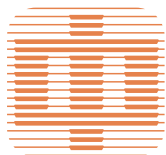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51) 刪除公司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5.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52) 刪除公司細則第16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在公司細則第166(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日(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日期」)起；(ii)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有關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c) 將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之虧損。經抵銷累計虧損後，本公司將按一切適用法律以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餘額(如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 (e)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公司細則所載限制約束；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涉及、執行及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就此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及批准並採納會上所提呈形式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7.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